

# 武汉体育学院文件

武体院字〔2017〕2号

## 武汉体育学院博士研究生 申请毕业答辩的规定

为提高博士研究生创新能力，保证培养质量，明确博士研究生申请毕业答辩的基本要求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一条 博士研究生学制为4年，最长修业年限不得超过8年。博士研究生未能按期毕业的，一律按照自动退学处理。

第二条 博士研究生在完成规定的课程学习、修满培养方案所要求的最低学分，发表学术论文达到本规定之要求，可申请参加博士学位论文答辩。

第三条 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研究内容须与录取专业一致；发

表学术论文（专利）内容须与申请者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。

第四条 博士研究生申请论文答辩之前，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 被 SCI 收录的国际学术刊物发表论文（全文）1 篇，且 IF  $\geq 3.0$ ；

2. 在中文权威期刊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 1 篇以上（含 1 篇），权威期刊以学校下发权威期刊目录为认定标准；

3. 在 CSCD/CSSCI 收录期刊上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 2 篇以上（含 2 篇）；

4. 被 SCI、SSCI 或 EI 收录的国际学术刊物发表论文（全文）2 篇以上（含 2 篇）；

5. 被 SCI、SSCI 或 EI 收录的国际学术刊物发表论文（全文）1 篇以上（含 1 篇），并在 CSCD/CSSCI 收录期刊上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 1 篇以上（含 1 篇）；

6.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一项，并在 CSCD/CSSCI 收录期刊上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 1 篇以上（含 1 篇）；

7.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一项，并被 SCI、SSCI 或 EI 收录的国际学术刊物发表论文（全文）1 篇以上（含 1 篇）。

第五条 学术论文（专利）必须是本人在学期间，以本人为第一作者，武汉体育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。

第六条 博士研究生在申请博士论文答辩前，需提交期刊封面

和版权页、已刊出论文全文和当期目录的复印件、专利证书或检索报告。

第七条 博士研究生若能完成培养方案并达到本规定之要求，经导师同意可提前一年申请博士论文答辩。

第八条 本规定从 2016 级开始执行，最终解释权归研究生院。



2017 年 1 月 12 日